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廖明发，男，1993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5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被告人廖明发与其同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1806.5元（其同案已预交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其中被告人廖明发应赔偿人民币855264.55元，三被告人应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以(2020)闽刑终2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3次违规扣分，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至提请减刑前未再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4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8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3400元。其中同案犯在原审期间已预交赔偿款20000元，该犯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34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88.15元，账户可用余额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查无被执行人名下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情节及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明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